

8.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荔浦市排水管渠及泵站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荔浦市排水管渠及泵站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皓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31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皓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